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45號

原告 簡嘉宏
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

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
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及其所據之原因事實，均適與伊於113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經由本院以113年度壠簡字第13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）之聲明及所據原因事實相同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前案全部卷證核閱屬實，應認原告係於前案繫屬中，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對被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為首開規定所稱更行起訴，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